

#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

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理事長：洪嘉鴻

秘書長：胡 琨

電 話：(04)22222777

傳 真：(04)23601860

會 址：(40342)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4 樓之 4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fda@yahoo.com.tw

網 址：www.ctfda.org.tw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7年09月30日(星期日)至10月03日(星期三)

二、比賽場地：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(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教路2號)

三、比賽組別：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

四、比賽預定日程：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不分年齡，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

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各單位至多20人，每單位至多12男、8女，至少4男、3女(出賽人數4男3女)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頒訂飛盤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(比賽時間和比分將視最終參賽單位數量進行調整)

1. 09月30日、10月01日、02日分組預賽、複賽，10月03日交叉複賽和決賽。
2. 報名單位數需達8個以上。
3. 採預賽分組循環、交叉複賽後決賽制(預賽分組：若分為兩組，則依上屆名次以1、4名，2、3名分組；若分為三組，則依上屆名次以1、2、3名分組，第4名與第一名同組；若分為四組，則依上屆名次1、2、3、4名分組。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)。
4. 每隊出賽人員需為4男3女。
5. 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，完全時間制；當比賽時間已至15分鐘時上半場結束(該分需進行結束)，上半場結束時間為下半場開始時間。
6. 中場休息時間10分鐘。
7. 時間終了時，落後隊落後2分以上，則比賽結束，由領先隊獲勝。若雙方差距1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，若雙方平手，先得下一分者獲勝。(若比數為8比8時，則以搶至9分者為獲勝)。
8.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時間2分鐘。
9.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若開賽後10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，則以棄權論。
10. 背號：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有背號(數字高至少15公分以上)，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，若背號不易辨識時，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，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參賽。
11. 比賽開始時，每隊必須派4男3女出場，爾後比賽中因選手受傷下場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(男換男、女換女)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但在場人數不得少於3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12. 大會設有裁判員執行比賽，將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單行規則執行判決。
13. 積分：勝隊獲得積分3分，敗隊獲得積分1分；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；若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排列方式如下：

13.1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(正數)與失分(負數)差之高低排名；

13.2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；

13.3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；

13.4 若再無法判定時，則相關隊各推派 2 男 1 女進行發盤對抗賽。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得分線，以落停點離得分線前後越近越好，以 3 人投擲之落停點離得分線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(以總和距離越少隊獲勝)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服裝：各單位參加比賽，全隊選手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、運動褲，並印或車縫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2. 選手應依賽程表於比賽前 30 分鐘出場檢錄，未經裁判員檢錄者不得參賽，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(4 男 3 女)選手完成檢錄，否則以棄權論處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辦理。
- (二)比賽用具：飛盤爭奪賽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。

九、醫務管理：

- (一)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

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**肆、會議：**

一、技術會議：107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
(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7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
(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)舉行。